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2010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增长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经营现状和发展布局，建议本次不进行现金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将截止到2009年末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暂时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成廷、任辉、王玉中、杨晨辉、刘庆林

2010年2月24日